

00759

Z₁₂₁

1 春

:3646

秋

通

訓

張大亨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通訓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春秋通訓提要

春秋通訓六卷。宋張大亨撰。是書自序謂少聞春秋於趙郡和仲先生。考宋蘇軾年譜。軾本字和仲。又蘇洵族譜稱爲唐相蘇頌之裔。系出趙郡。今所傳軾題煙江疊嶂圖詩石刻。末亦有趙郡蘇氏印。然則趙郡和仲先生卽軾也。蘇籀雙溪集載大亨以春秋義問軾。軾答書云。春秋儒者本務。然此書有妙用。學者罕能領會。多求之繩約中。乃近法家者流。苛細繳繞。竟亦何用。惟左邱明識其用。終不肯盡言。微見端倪。欲使學者自求之。云云。與大亨自序亦合。蓋其學出于蘇氏。故議論宗旨亦近之。陳振孫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並作十六卷。朱彝尊經義考云。已佚。此本載永樂大典中。十二公各自爲卷。而隱公莊公襄公昭公。又自分上下卷。與十六卷之數合。然每卷篇頁無多。病其繁碎。今併爲六卷。以便省覽。其文則無所佚脫也。

春秋通訓卷一

隱公

宋 張大亨撰

元年春王正月。

元之言首也。人君卽位之初年。謂之元年。明歷數在躬。首出羣衆也。正之言政也。一歲之首月。謂之正月。明奉若天道。垂法布政也。諸侯之元年。得繫于嗣君者。俾因天時之變。以致維新之命也。正月必繫于時王者。俾奉天子之政。以治所分之民。嗣君得有其年。不得有其政。不可異政也。王獨加乎春。不以加四時。四時不可徧舉也。昔堯授人時。舜協時月。正日。夏商重黎。世敍天地。周太史正歲年。頒告朔。帝王承天統物。一海內之尙在此。諸侯守之。毋敢輒變亂也。周衰。禮樂征伐。不出于天子。天子法度之籍。諸侯惡其害己。往往去之。獨未聞有變亂王正朔者。豈以不足爲之重輕。故置而弗爭邪。聖人幸正朔之猶存。則以明天命之未改。諸侯之未敢變亂。則以明天下之有奉。故春秋原缺二字之首原缺二字。加王焉。使亂臣賊子。知天命未可冀。而原缺三字之心。知天下有所宗。而聽賞罰之命。一有原缺二字。蔽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法。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以諸侯之史而行天子之事。故曰罪我者惟春秋也。隱公何以不書卽位。隱桓皆庶也。立庶以長國。有長庶。舍之而立其少。此惠公之罪也。國有世子。已無君命。不辭諸大夫而攝居其位。遂有其國人。此隱公之罪也。成王之初。周公以冢宰攝政。非攝居其位也。王旣長而

復之辟，非遂有之也。然則隱之所以異於篡者無幾矣。即位者，正始之道，有天下國家之本也。其爲禮也甚重，當行而不行，謂之失位，不當行而行之，謂之竊位。繼正而立，所當行者也。繼故而立，所不當行者也。以隱爲繼正，則國有世子，以隱爲繼故，則惠以道終，特以已立之非正而廢其禮焉。是亂其本始也。何以能終？春秋之紀人事也，致嚴於君親之分，所以別嫌明微，尤詳於授受廢立之際。幽王黜宜臼而立伯服，周所以東遷。惠公舍長隱而立少桓，魯所以失世。禍亂之原，孰大於此？是以春秋興起平王魯隱之事，將以正其本始。本始既正，然後天下之事可得而正也。齊景公問政，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此春秋造始之說也。或謂平隱之時相接，隱公之讓可貴，是未之思耳。平之末而隱方立，所接幾何？桓當繼而隱攝居，安得有讓？先聖經世之意，豈眞爲是發哉？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元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四月，公及鄭伯盟于越。桓三月，公會

齊侯云云于稷，以成宋亂。桓八月，公及戎盟于唐。隱二按經隱公二年八月，公及戎盟于唐。原本誤作九月，今改正。八月，公及齊侯盟于

落姑。閔三月，及晉處父盟。文二按經及晉處父盟乃文公二年事。原本誤作三年，今改正。夏，公會齊侯于平州。宣

會盟嘉禮也。非在喪者之所可行，而春秋之世，率多行之。外諸侯在喪而會者凡十。桓十五齊僖十三年，

元齊僖五年，陳八，鄭十六，與盟者十有四。桓十二鄭僖五年，許八，曹九，宋二十五，衛二十八，齊僖文，其越

禮畔道之由，固不可悉舉。若魯之五君，則皆有爲爲之也。或曰：春秋國君不以正立，諸侯既列之會盟，

則國人不可復討。此衰世息爭之法。非先王已亂之道也。隱桓宣之立。可謂不正矣。亟欲求好於諸侯。以定其位。故越禮畔道而爲之。

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元

許叔入于許。

桓十

蔡季自陳歸于蔡。

七

紀季以鄆入于齊。

莊

三蕭叔朝公。

二十

祭叔

來聘。

三十

禮列國及寰內之君。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列國之未賜者。許蔡是也。附庸之未賜者。邾鄆蕭是也。寰內之未賜者。祭是也。是皆天子命之國。而未命之爵者也。以視諸侯則未爵。以視卿大夫則有國者也。於是。以字通於春秋。蓋諸侯子男而上。以爵爲尊。其卿大夫以名爲正。故未命之君。以字通也。

鄭伯克段于鄆。

元

段。公子也。而不謂之公子。公弟也。而不謂之弟。傳以爲失子弟之道也。然楚比弑君而稱公子。宋辰叛國而稱弟。何哉。夫衛州吁。陳佗。齊無知。莒展與也。篡而立者也。衛公子晉。鄭公子突。齊小白。陽生。莒去疾。蔡季。始入而立者也。齊子糾。邾捷菑。嘗納以爲君而弗克者也。故皆舍其子弟之稱。段欲篡而未得者也。大都耦國。有其兵民之衆。如二君然。非復在子弟之位。故絕其稱耳。絕其稱者。不以子弟道也。君討臣。未有書克者。段不死。僅能勝之也。亦未有書地者。段據鄆。非復鄭有也。不曰伐。不與爲國也。不曰敗。不使敵君也。象日以殺舜爲事。舜封諸有庠。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賦。不得暴彼民焉。故於誓不失。

其孝於象不失其愛。今鄭伯知段失道而不制，其極至於母廢而弟奔，賊君臣父母兄弟之義，又豈止失教而已乎？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元。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乃桓四年事。原本誤作三年。今改正。

王臣之常稱，或官或爵，或氏或字，貶則人之甚，則又名之。此宰也。既舉其官，又斥其名，何哉？夫隱公少先君之世子而代其位，桓公弑已立之成君而奪之國，亂君臣父子兄弟之倫於其始也。天子不能討，反致使焉。夫不正其位而周於贈賵之末禮，不誅其亂而敦於聘問之小惠，所謂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也。宰以道佐王治邦國者也。位高故所繫大，任重故受責深。今不務引其君以當道，而躬爲行其非禮，宜其以名斥也。不然，則王之諸臣居卿大夫之位，任非禮之使者多矣，不皆見斥於春秋也。

及宋人盟于宿。元。及齊高傒盟于防。莊二。會陳人蔡人云云。盟于齊。僖十。會王人晉人宋人云云。盟于翟泉。二十。及晉處父盟。二。及荀庚盟。及孫良父盟。成三。按經成公三年及孫良父。及卻黶盟。十。及宋向戌盟。于劉。襄十。

魯與外人會盟而沒其主名者，其人敵也。士與士，卿大夫與卿大夫，是之謂敵。士與卿大夫，卿大夫與君，是之謂非敵。會盟敵道也。下不敵上，臣不敵君，正也。士敵卿大夫，仇也。臣敵君，悖也。臧宣叔曰：大國上卿，當小國之君；小國亞卿，當大國之上大夫。古之制也。傳亦曰：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又曰：叔老會鄭伯，爲夷故也。襄十。夫武王勝商，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國之大小，自因其爵。春秋之時，則以疆弱

爲小大然五等之高下。固自若也。宣叔謂衛於晉不得爲次國。魯衛匹也。然則處父盟公。何以見黜于春秋邪。虢公晉侯朝王。王同其賜。傳以爲非禮。許男卒于師。齊桓葬之加一等。傳以爲有褒敘者。是知五等之高下者。先王之舊典也。以強弱爲小大者。東周之末造也。春秋以先王之典。繩末世之亂者也。故外大夫會公。則人其大夫以卑公。浮來蜀否則兼諸侯也。洮向新城彼已之有故也。見其或爲荆楚也。公會楚內大夫會諸侯。則黜其名以卑諸侯。閭女否則兼大夫也。折垂離盧彼已之有故也。見其或爲荆楚也。歸父會鄆之盟。吾大夫專焉。莊十以非君命。故不嫌於非敵。此所以尊名分也。

祭伯來。元州公如曹。按經州公如曹爲桓。五年事原本誤脫。春實來。桓齊仲孫來。閔春介葛盧來。僖二冬介葛盧來。僖二白狄來。僖二

八
十

春秋志外之君臣。來接於我者。朝曰來聘。以他事至者。則各以其事名之。非此數端。則曰來而已耳。禮賓內諸侯。不外交。祭伯之來。不以王命。是外交也。禮臣非君命。不越境。仲孫之來。不以君命。是私越也。且其來也。無所事。則其志焉何也。祭伯雖不當外交。我以敬王之道見。故賓而錄之。所以尊尊也。仲孫雖不當越境。彼以卹我之道來。故進而錄之。所以親親也。然而弗與其朝聘焉。所謂不以禮假人也。州公委國於杞。而爲魯寓。非太王紀季之義。自致於覆宗絕祀。故不以賓禮言之。謂之實來也。介葛盧一歲再朝于我。失朝事疏數之節。自底於敗常黷禮。故不以君禮言之。名之葛盧也。夫葛盧白狄。皆有慕中國之志。而不能自託於禮。雖勤身修敬。猶爲非禮之禮也。祭伯仲孫。皆有殺小國之心。而不知仗義。

以行。雖講信脩睦，猶爲非義之義也。故人君大臣之舉動不可忽也。

公會戎于潛。^二公及我盟于唐。^三邢人狄人伐衛。^四齊人狄人盟于邢。^五衛人及狄盟。^六公子遂會

雒戎盟于暴。^七又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八宣十白狄來。^九楚子蔡侯云云，淮夷會于申。^十昭楚子

誘戎蠻子殺之。^{十一}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十二}

詩傳稱小雅盡廢，則四國交侵。周室微矣。春秋之世，王者之迹熄，小雅不止於盡廢也。蓋已亡之矣。四

國不止於交侵也。蓋與天子並矣。聖人慮天下之無寧日也，於是乎作春秋。春秋之志異姓，必外而卑

之。雖吳楚徐越，其先皆令德之後，以其自陷於不知，亦弗假也。其見於經者，戎有七，狄有三，夷有一，皆

嘗爲周室患也。齊桓攘之，趣能衛周室而已。故孔子歎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蓋深著乎其功也。

然此數國，或有自見於會盟者。春秋通之人，其人是也。或有自底於滅亡者，春秋閔之。子其君是也。人

其人者，非謂其合禮也。善彼之不以兵鬪也。^三狄伐衛，稱人者，以連下救邢盟故。子其君者，非謂其可存也。惡吾之不以

德服也。自晉滅諸戎，其類少衰。而牧伯之政，乃爭於異越。於是周室益衰，而天下愈不可爲矣。

紀裂綸來逆女。伯姬歸于紀。^二叔姬歸于紀。^七紀伯姬卒。齊侯葬紀伯姬。^四莊紀叔姬歸于鄆。^十紀叔姬卒。

九、二十 葬紀叔姬。^三

伯姬嫁紀，無幾何，而叔姬復歸于紀。是蓋伯姬之歸也。夫志歸志卒志葬者，夫人之禮也。諸侯元妃，攝治內事，猶不得匹其嫡。況嫡存乎？妾子立，得爲其母廟，則志葬猶不得耐于祖姑。況無子乎？嫡妾者，有

家之大分。先王嚴於其別。所以防壁孽。杜僭亂也。末世易之。亡國敗家。鮮不由此。方世之治也。妾知命有貴賤。能盡其心。其詩曰。夙夜在公。實命不同。及其亂。妾上僭。夫人失位。其詩曰。綠兮衣兮。綠衣黃裏。今姪娣之微。而治以夫人之禮。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凡有甚美有甚惡者。春秋必盡其辭焉。以爲辭不盡。則道不見也。辭盡矣。其爲褒貶亦盡也。此學者所當深考也。

夫人子氏薨。二。

君之妻。命於天子。然後謂之夫人。諸侯無二嫡。妾雖貴。不得承先祖。供祭祀。故不命於天子。妾雖有子。不得體其君。羣臣不爲服。不祔於嫡祖姑。故不可稱夫人。仲子惠姜。母也。惠公雖尊以爲夫人。然葬而不諡。子氏隱姜。母。由隱爲君。亦夫人之。然亦不諡。不書葬。是皆知其不可爲也。夫既尊之爲夫人矣。而不諡。不書葬。則安在其爲尊之也。人孰不欲尊其親。尊之不以禮。則辱之者也。人孰不欲愛其親。愛之不以禮。則陷之者也。是故君慎於爲禮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以爲孝矣。隱公之不得爲孝也。猶有畏禮之心焉。至文宣襄昭。則又肆爲之矣。

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三桓公二食。莊公四食。僖公三食。文公二食。宣公三食。成公二食。襄公九食。昭公七食。定公三食。

日食。度數也。有譎。皆存焉。君子不謂度數也。以天事言之。則陰侵陽。以人事言之。則臣掩君之象也。故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譎于日月之災。是以人主惡之。春秋政紀。日食之變。三十有六。而襄昭之世。

居其半。麋或比年而食。或兩年四食。二君享國。與莊僖同久。而日變之多如此。學者求其說而不得。則曰。襄之立也。纔免於懷。昭之立也。童心未去。當其國者大臣也。擅其命者權臣也。顧安得不然。則日爲一國變耳。爲一人變耳。如天下何。書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此聖人所以爲知天也。傳謂日食。惟正陽之月則忌。非分至之月則災。而詩刺十月之交。亦孔之醜。則二說之不然審矣。然昭公之世。日食正陽。季孫意如以爲非災。君子以是知其不君君也。

尹氏卒。^三尹氏立王子朝。^{昭二}尹氏召伯毛伯奔楚。^{二十}公會尹子單子云云。伐鄭。^{成十}天王使宰咺來

歸惠公仲子之賵。^{隱元}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宣四}公會宰周公云云。于葵邱。^{僖九}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僖三}

大誥曰。尹氏御事。常武詩曰。王謂尹氏。節南山詩曰。尹氏大師。尹氏者。王官之長。宰輔之任。其曰氏者。猶侯氏師氏也。天子之爲政者。惟六卿耳。三公宰尹。選於六卿。兼爲之。以論道則曰公。以總百官則曰宰。以長庶士則曰尹。書稱周公位冢宰。又曰周公爲師。春秋稱宰周公。此宰兼公者也。書曰。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此卿兼公者也。詩稱尹氏大師。此公爲尹者也。春秋書尹氏召伯毛伯。此尹爲卿者也。大保位五卿之上。公爲宰故也。尹氏列二卿之上。尹爲長故也。三公宰尹。特高於卿大夫。故得以其官通。得以其官通。故復以字行也。諸侯之卒與奔皆名之。三公宰尹位諸侯之上。故雖奔卒。不復以名書也。傳曰。尹氏者。譏世卿也。夫大誥。成王之初也。二詩。宣幽之世也。已謂尹氏。則不獨春秋爲然。然則又稱尹子何也。尹氏以其官得邑于王畿。因以命其邑。所謂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

之是也。

氏子來求聘。^三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五

禮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又曰外諸侯嗣也。內諸侯祿也。然則天子之大夫與。內之諸侯皆得世其祿者也。武氏者。天子大夫之命氏者也。猶曰尹氏也。仍叔者。寘內諸侯之未爵者也。猶曰祭叔也。其曰子者。世祿之嗣也。以其世祿。或武氏子繫之父氏。仍叔子繫之父國。繫之父氏而不以字通。知非世其爵也。繫之父國而不曰世子。知非世其國也。夫世祿之子。未命於朝。而畀之使事。豈所宜哉。械。檣。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此文王所以能官人也。官人國之急也。治道之所由廢興也。官非其所宜。官求非其所宜。求聘非其所宜。聘是皆文王之罪人也。

葬宋穆公。^三

衛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命爲貞惠文子。然則古者將葬而諡。諡必請於君。故諸侯之諡。天子命之。天子之諡。天下命之。諸臣之諡。其君命之。命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春秋之世。君臣之諡。率出於一二人之私意。然其間如楚共王。衛靈公。共世子孔文子之類。亦兼取當時之公議。則先王之澤。蓋猶有未竭者。聖人不盡黜焉。故葬而無諡。所以定名實之是非。葬而稱公。所以申臣子之忠厚。

公及宋公遇于清。^四書遇六。

春秋記諸侯之事。有會有盟有遇。皆天子見諸侯之名也。會。時見也。盟。殷同也。遇。冬見也。傳載諸侯之制。與文襄之令。惟朝聘會盟是辨。而遇不少見。則遇其禮之簡者歟。禮簡而志者。惡其名之不正也。孔子論爲政之所先。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其極至於民無所措手足。可不慎哉。

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四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十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宣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成十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襄二意如至自晉。^昭十媾至自晉。^四二十

世族者。卿大夫之所貴也。天子之臣。以爵爲尊。以字爲正。故名之則爲貶。諸侯之大夫。以名爲正。以族爲寵。故去之則爲貶。今數子之貶何也。州吁弑君而虐用其民。請會于諸侯而求定其位。魯師會之。是助亂也。鄭伯以王命討宋而不自將。諸侯承王命伐鄭而不躬行。魯師從之。是慢命也。宣公殺世適。喪未練而成昏。成公卽位。國無事。十有四年而不娶。豹也。君不在會。而合羣大夫以爲盟。意如也。媾也。爲國見執。受樂王餽之紼而棄禮以歸。長士彌牟之逆而詭謀以免。此數子之罪也。數子爲國正卿。不能引其君以當道。而助成其非禮。不能以義自勝。而苟合以求容。於是乎黜之。孟子曰。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則不敬莫大乎。是輩遂僞如之謂也。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意如媾之謂也。然則春秋之大夫。未賜族者衆矣。^柔弱^弱鄭^鄭僑^僑皆貶乎。曰非也。前曰鞏。後曰公子。前曰公子。後曰遂。前曰叔孫曰季孫。後曰僑如曰意如曰媾。夫是之謂貶。

衛人殺州吁于濮。四蔡人殺陳佗。六齊人殺無知。九晉殺其大夫里克。十楚人殺陳夏徵舒。宣十衛殺其大夫甯喜。宣十七楚子蔡侯云云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昭四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十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三十

弑君之賊。其罪一也。在官者殺無赦。在宮者殺無赦。其殺同也。殺之有正不正。故其辭異也。州吁陳佗。無知徵舒慶封。殺以其罪正也。故不以國君大夫公子道也。三皆臨君。里克甯喜蔡般楚比。殺不以其罪非正也。故猶以國君大夫公子道也。彼皆弑君而戮矣。而曰不以其罪何也。晉之殺克。求自免也。衛之殺喜。惡其專也。楚之殺般。欲縣其國也。棄疾之殺比。欲攘其位也。故曰不以其罪也。殺不以其罪。則猶以國君大夫公子道之。是賊未之顯討也。君子之於人也。觀過必以黨。察獄必以情。觀過不以黨。則疑有疑於正者矣。察獄不以情。則名有亂於實者矣。以仁誅不仁。其究歸於仁。以不仁誅不仁。是亦不仁而已矣。以無私治私。其究歸於無私。以私治私。是亦爲私而已矣。此春秋之所深辨也。此楚子棄疾所以不得從討罪之文也。楚子以名討。棄疾以相殺辭。

衛人立晉。四尹氏立王子朝。昭十三

有天命然後爲天子。有王命然後爲諸侯。世子誓於王而後繼立。是以王命立者也。非世子則必請而後定其位。是欲有所受之也。晉翼侯見逐而武公立。其大夫爲之請命于天子之使。故其詩曰安且吉也。魯閔公遇弑而僖公立。季孫行父爲之請命于周。故其詩曰思無邪也。今州吁死。衛人不告於王。召

公子晉而私予之國。晉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國人。非安吉無邪之道也。是以公子晉。王子朝。不同事而同辭。不同惡而同罪。晉得國人之心。朝恃權臣之助。不同事也。晉無君而入嗣。朝有王而篡立。不同惡也。然皆志之曰立。其罪均故也。

葬衛桓公。五州。葬我君桓公。宣十八。葬齊襄公。莊九。葬陳靈公。宣十二。葬蔡景公。襄三十年。葬蔡靈公。昭十三。葬許悼公。昭十九。世葬蔡昭公。哀四。盜殺。按經葬蔡昭公乃貞。楚殺。

春秋之世人君不以其道終者。凡三十有五。而志葬者纔八人耳。衛桓陳靈齊襄之賊。討得其正。葬故無疑也。弑魯隱者。公子翬也。弑齊莊者。崔杼也。魯討寤氏。楚討麇。封而不志葬。弑蔡昭者。鬬也。蔡討公孫姓而志之。此其可疑者也。殺魯桓者。齊襄公也。殺蔡靈公者。楚子虔也。齊弑襄楚虔而志葬。殺齊舍者。公子商人也。齊弑商人而不志之。此其可疑者也。弑晉靈者。趙盾也。盾未討。故不志葬。弑許悼者。世子止也。止未討而志之。此其可疑者也。夫人君不以其道終。蓋有內外之別焉。禍發于己國。謂之賊。賊者。臣子所當討也。當討而不討。於是乎沒其先君之葬。所以責臣子也。禍發于他國。謂之讐。讐者。臣子所當復也。不幸而不可復。於是疑其先君之葬。所以赦臣子也。夫討賊者。其事可必。故必如衛人之殺州吁。然後謂之討。苟不正其法。里克。不顯其誅。慶父。猶不討也。此責人以忠之道也。復讐者。其事不可必。故不必如吳人之入越。然後謂之復。在彼者。苟可以假手。在我者。苟可以藉口。楚陵。猶既復也。此待人以恕之道也。不責以忠。則臣子之義廢。不待以恕。則怨毒之禍深。是以魯隱齊莊之賊。不得以誅。

篤慶免而魯桓蔡靈之讐得以弑襄虔釋也。蔡昭之賊盜也。臣之貴者爲之黨盜不足討而討其黨所以申臣子之志也。非暈慶比也。齊舍之賊親也。弑而代爲之君君固不可討而討失於其始所以繩臣子之慢也。非齊楚比也。世子止非弑也。被之以弑名所以訓天下之孝於親者也。故以志葬明之趙盾非弑也。被之以弑名所以訓天下之忠於君者也。故以再見明之。暈遂再見明與桓宣同惡且非經所志此數端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疑以爲後世泯君臣之義者之戒也。可不察乎。若鄭髡頑楚子麇齊陽生遇弑而不謂之弑應不志葬而志之此春秋新意聖人予奪之權在焉蓋不可以一理貫也。

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五

仲子之卒周人歸其貽則知仲子既葬矣。子氏之葬春秋不志則知子氏不祔矣。隱公終喪以其母不祔知仲子亦不可祔故爲之改築宮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立廟惠既君矣而不廟其母是變先王之禮也。禮非夫人不得體其君仲子妾也而獻六羽是易先王之樂也。夫祭者禮之重舞者樂之成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先王爲是故爲之名數立之典則與天下後世共守之。諸侯變禮易樂則斥罰加焉所以杜僭妄慎改作也。孔子曰禮樂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僭之自上效之在下僭之自今效之在後煬武不當立而立桓僖當毀而不毀旅泰山舞八佾以雍徹不在諸侯而在大夫之家不在隱桓而在定哀之世是以君子慎其始也。宮或言考或言立考之言成也要其終之辭也立之言

眞也。本其始之辭也。仲子之宮立而緩。故於其成終讖之。煬武之宮不當立而立。故於其始眞讖之。十二月。宋人伐鄭。圍長葛。五冬。宋人取長葛。六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七文。

聖人之於取舍。顧豈易哉。苟義可取。雖天下之大。吾斯受之。堯舜是也。義苟不可取。雖一介不屑焉。伊尹是也。此參其在己者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此參其在彼者也。然春秋書取者。皆惡其不以義得。宋之不可取於鄭。猶魯之不可取於邾也。伐其國。圍其邑。踰歲閱時而後得志。是不參彼己之分。而玩兵以肆貪也。此聖人所以盡其辭也。

鄭人來渝平。六公會齊侯。云云于稷。以成宋亂。二桓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四宣宋人及楚人平。五暨齊平。十及齊平。十及鄭平。一

平與成皆平也。有平者。有平之者。周禮設官。使和諸侯之好。周公命蔡仲。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先王務使諸侯之和也。欲其有同寅協恭之心。無乖爭陵犯之變也。周衰。諸侯驕恣。怒害相高。修怨釋憾之兵。日尋而不知止。能易怨爲平者。蓋寡。故鄭人見取於更成。更成者。改過也。莒人見疾於不肯。不肯者。怙終也。孔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彌仁。渝平近乎仁。無所及平近乎智。我及之。暨平近乎畏罪也。得已孟子曰。君子修其身而天下平。又曰。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桓弑兄而自立。身不修矣。安能成宋亂。宣殺適而自立。己不正矣。安能平莒怨。終之成宋以賂。平莒以兵。春秋所以正其辭也。